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次報告書

146
25
21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次報告書

日至十五年十月一月止

查本處一期文整工程，已於九月底完成，業經編具第九次報告書報告在案。茲查二期文整工程，經文整會第四次會議議決自本年十月份起，繼續進行，謹將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工作情形，摘要編輯第十次報告書，藉供

察閱。

(一) 關於本處重要事項

(1) 驗收一期工程會商二期工程：舊都文整會及關係機關代表於十月一日齊集北平，二日起開始驗收一期工程並會商二期工程，至八日完畢，共開談話會四次。茲將四次談話會紀錄分錄於後：

(子) 第一次談話會

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	蔣復璁	教育部	滕固	行政院	滕固	中央古物保委會	蔡光輝	財政部
周春濤	河北省政府	安桂藩	財政部	黃長嶺	冀察政委會	富保衡	北平市政府	
耿乃霖	故宮博物院	柯昌泗	察哈爾省政府	徐謹	鐵道部	李鳳岡	蒙藏委員會	
孫軼塵	內政部	孫軼塵	文整會	李頌琛	北平市政府			

缺席 蔡弼亮
交通部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次報告書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次報告書

一一

列席 林是頤 文整處 朱撫真 文整處

談話結果：

一、第一期工程經文整處編印進行一覽表分請察閱。

二、規定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三、商定驗收工程路綱單。

四、驗收工程時，各代表如有意見，請記載日記簿內，交紀錄人員彙編。

五、二期工程整理原則，擬凡通衢大道觀瞻所繫之處，自應整頓外表，期可富麗堂皇，其地址不甚衝要者，應先儘結構堅固上加以整理，其外表可從簡略。

六、二期工程計劃，先由文整處擬一草案，提下次談話會討論，並請中國營造學社推舉代表列席，如舊都文物亟需整理之處，二期工款不敷分配時，可另列一單，作為附件，建議撥辦。

七、二期工程計劃，經談話會商定後，先行擇要施工，俟文整會提會追認，並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意，再由會呈報 行政院核定。

八、各機關代表對於二期工程如有建議，請送文整處彙編。

(五) 第二次談話會

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北平中南洋總理文整會臨時辦事處

出席	勵乃騏 故宮博物院	周春濤 河北省政府	黃長梯 財政部審議會	滕固 行政院
	安桂清 財政部	富保衡 北平市政府	徐謹 鐵道部	蔡光輝 財政部

蔣復璁 教育部

柯昌泗 察哈爾省政府

嚴固 中央古物保委會

葉弼亮 交通部

孫鈞塵 內政部

李鳳岡 蒙藏委員會

孫鈞塵 文整會

李頤琛 北平市政府

列席 梁思成 中國營造學社

林是鏡 文整處

劉南策 文整處

談話結果。

一、第一期修理各工程均已查勘完畢一律驗收。

二、第一期各工程拆下舊料，現存工務局料廠，定於今日同往查驗，有無保存價值。

三、二期工程計劃，經就文整處所擬舊都文物應行整理處所清單商擬草案，交由文整處處理，交下次談話會討論決定。

四、修繕孔廟工程時，可將壓毀房屋樹枝酌量伐去。

(貳)第三次談話會

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北平中南海豐澤園文整會臨時辦事處

出席 蔡光輝 財政部

勵乃驥 故宮博物院

嚴固 行政院

中央古物保委會

黃長孺 袁察政委會

周善濤 河北省政府

孫鈞塵 內政部

安桂藩 財政部

徐謙 鐵道部

富保衡 北平市政府

葉弼亮 交通部

李鳳岡 蒙藏委員會

李頤琛 北平市政府

柯昌泗 察哈爾省政府

孫鈞塵 文整會

蔣復璁 教育部

列席 梁思成 中國營造學社

林是鏡 文整處

劉南策 文整處

談話結果。

一、第一期工程拆下舊料，經加查驗，應否保存，由文整處呈會核示辦理。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次報告書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次報告書

四

二、修正二期工程計劃草案，交文整處整理，提下次談話會討論決定。

三、南開大學教授林同濟建議各點，請實施事務處儘量採納，並由處函請有關各機關注意。

四、凡石造建築，應保存原有色彩，以表示歷史意義。

五、二期工款如有節餘可數建造歲經庫之用時，即儘先興築。

(卯)第四次談話會

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北平中南海豐澤園文整會臨辦理事處

出席	茅光輝 財政部	周春濤 河北省政府	黃長孺 葵稟政委會	勵乃驥 故宮博物院
	葉弼亮 交通部	安桂藩 財政部	孫鈞塵 內政部	富保衡 北平市政府
	蔣復璁 教育部	蔣 喬 行政院	蔣 喬 中央古物保管會	李鳳閣 蒙藏委員會
列席	柯昌泗 察哈爾省政府	徐 詛 鐵道部	孫鈞塵 文整會	李頌琛 北平市政府
	梁思成 中國營造學社	林是錦 文整處	劉南策 文整處	朱誠真 文整處

談話結果：

一、通過第二期建築工程計劃表。

二、二期工款如有節餘，並擬整理頤和園內暢觀亭。

三、通過驗收第一期工程及計劃第二期工程報告書。

(2) 編製二期概算：關於二期工程，前經關係機關代表在平商定初步計劃，交由本處編製概算，呈會核

轉。當即派員分別勘估，製成二期工程繼續經費概算書及總說明書，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呈會駁核。

(3)二期工程開始進行：二期工程原應自十月份起開始進行。惟因各機關應撥十月份工款，未能如期匯撥，不免略見停滯，故建築工程，只先修天壇祈年殿迤東長廊等一處，道路工程，只先築西四牌樓至新街口一段，其餘工程，當視工款情形，陸續施工。

(4)聘任審查委員：本處組織規則第九條規定得聘任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審查會議，凡關於文物整理計劃，及其他重要事項，得由處長交會審查。二期工程現正開始進行，所有整理計劃及重要事項，自應組織審查會議，以便提請討論，除本處技術顧問中國營造學社前已函請派遣代表參加審查，擬仍照舊外，經處聘任北平市政府參事吳甘侯，王冷齋，技正李頌琛，科長曲建章為本處審查委員，組織審查會議，以符定章。

(5)商訂基泰工程司承辦二期工程合同：文整工程前由本處委托基泰工程司承辦九處：(一)天壇，(二)東南角樓，(三)玉泉山玉峯塔，(四)西直門箭樓，(五)國子監，(六)五塔寺，(七)鐘樓，(八)中南海紫光閣，(九)碧雲寺羅漢堂。並於二十四年二月十日簽訂合同，報會備案。嗣因限於工款，於第一期內僅修繕天壇中線各建築，及東南角樓，西直門箭樓等處，其餘均未興工。現在續辦二期工程，所有原合同內未修工程，除鐘樓一處外，均經列入，俾便施工。更於原合同工程以外，由本處另指定碧雲寺內總理衣冠塚紀念堂等及古物陳列所內東西華門南薰殿等兩處工程，委托該工程司代為辦理。當即參酌原訂合同，與該工程司商訂承辦二期工程合同，共計十二條，於十一月二十五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次報告書

六

日經雙方同意簽訂，呈報 文整會備案。

(6)一期工程經費概況：一期工程經費，共計款額柒拾陸萬玖千叁百玖拾元，業已照案如數齊。各工程款額，因手續關係，尙未完全付清，正由會計整理中，一俟清算就緒，方能結束。茲將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底支付詳情列表如次：

(甲) 經常費

類別	預算數	已付數		合計	未付數	備考
		上月結付	十一月份付			
舊都文秘書處會理委員會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舊都文物整理事務處	九,八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		

(乙) 建築工程費

天壇	圓丘	天壇	七、一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		
皇穹宇			五、〇〇〦・〇〇	一五、〇〇〦・〇〇		
			五、〇〇〦・〇〇	五、〇〇〦・〇〇		

天壇祈年正殿及台面	六一、四六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八六・〇〇	六一、九八六・〇〇
天壇祈年配殿及圍牆	三一、四二六・〇〇	三一、四二六・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天壇成貞門	二一、三七七・〇〇	二一、三七六・〇〇	二一、三七七・〇〇	二一、三七七・〇〇
天壇南磚門	二一、三七七・〇〇	二一、三七六・〇〇	二一、三七七・〇〇	二一、三七七・〇〇
天壇皇乾殿等	一八、七二六・〇〇	一八、七二六・〇〇	一八、七二六・〇〇	一八、七二六・〇〇
天壇西北天門	二一、八五五・〇〇	二一、八五五・〇〇	二一、八五五・〇〇	二一、八五五・〇〇
天壇外壇西牆	大三〇・〇〇	大三〇・五〇	吾	大三〇・〇〇
東南角樓	三一、三五〇・〇〇	三一、三五〇・三一	充	三一、三五〇・〇〇
西直門箭樓	二〇、五五九・〇〇	二〇、五三八・九七	三	二〇、五五九・〇〇
正陽門五牌樓	九、三七一・〇〇	九、二五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五一・〇〇
東西長安牌樓	四、〇三六・〇〇	四、〇三五・二〇	八〇	四、〇三六・〇〇
金獮玉獮牌樓	九、七三八・〇〇	九、三三七・六三	吾〇〇・六〇	九、七三八・〇〇
東四牌樓	二一、六六八・〇〇	二一、六六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六六八・〇〇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次報告書

八

西	四	牌	樓	三、八六・〇〇	三、七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東	西	交	民	巷	牌	樓	八、九〇・〇〇	八、八六・〇〇
西	安	門	門	三、九一・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八、九〇・〇〇	
地	安	門	門	二、七一・〇〇	二、七〇・五〇	一、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頤	和	園	各	橋	梁	二、二三・〇〇	二、二二・五〇	
先	農	墳	西	牆	一、一八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明	長	陵			二、一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	
設	計	監	工	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機	件	工	具	購	置	三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
合					一七九・四〇	三五、一五・三九	一九五・六一	
計	三六九、一六一・〇〇	三六一、〇二三・九三	六、八八二・六	三六八、九六六・五四				

(內)道路工程費

西直門至農事試驗場	一、九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
農事試驗場至松泉寺	一、九八・〇〇	四、九六・五七	四、九六・五七	三、九一・五三
松泉寺至頤和園一段	六、三六・〇〇	五、六六・七一	五、六六・七一	二、七〇七・二九
永定大紅門公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一三	一、六六三・八七
地安門內大街	八、八三・〇〇	八、八三・〇〇	八、八三・〇〇	
南北長街	三、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	三、四六・〇〇
外交部街西段	三、七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	
景山東西北大街	三、三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	
阜成門路井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機件工具購置費	九、四六・〇〇	九、三六・五五	九、三六・五五	一、五・五五
合計	三五、二三・〇〇	三一、一、三六・五五	三八、四六・五五	五、六六・五五
甲乙丙三項總計	七九、三九〇・〇〇	六九、四四〇・六	一四、一〇九・六	一七一、五七一・二九

會修路有經工程因所
令基水路面工程新開路綫
處質緩至工程年整所
奉明工程年整所
專案呈奉明工程年整所
報請呈奉明工程年整所
鋪整所

附註一：建築工程所需桐油，曾由本處派員赴漢蓮購四八、六五〇市斤，共用料款一七、〇七七·〇六元，係由第一期工程費內暫先墊付。現第一期建築工程，均已告竣，共實用桐油二六、三九〇市斤，業經在各個工程項下陸續收回歸墊，計洋九、五〇〇·四〇元。至用餘桐油二二、二六〇市斤，擬按照原價移撥二期工程應用，並由二期工款提撥墊購，將來再按照一期辦法，收回歸墊。

附註二：添修新華門皇城角樓及頤和園涵虛牌樓建築工程三項，業經呈奉 令准在第一期工款節餘項下勻支，不另請款，計新華門工程預估約一一、〇〇〇·〇〇元，皇城四座角樓工程預估約三、三六四·〇〇元，頤和園東宮門外涵虛牌樓工程預估約三、三四五·〇〇元。現由各項工程未付數項下借撥新華門工款一〇、〇七六·七五元，皇城角樓工款三、三六三·二〇元，頤和園涵虛牌樓工款三、三四五·〇〇元，共計一六、七八四·九五元。預估未付數尚有九二四·〇五元。

(7)二期工程經費概況：二期經費，計共柒拾貳萬元。本年十月份，鐵道部應撥叁萬元，北平市政府應撥壹萬元，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先後撥到。所有支付詳情，擬俟 文整會核定概算後，再行報告。

(二) 關於修繕古建築工程

- (1) 天壇祈年殿迤東長廊神庫等牲亭等工程：本工程於十一月十三日當眾開標，以中和建築廠所投四一五六四・八六元為最低，經即訂立合同，交由該廠承攬，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工。
- (2) 其他各項工程：擬視工款情形，陸續招標興做。

(三) 關於修築道路工程

- (1) 西四牌樓至新街口改修瀝青路工程：本段工程經處呈奉 文整會令准列入二期之內，並委託工務局提前修築，業於十一月三十日完竣，尚未派員驗收。

(四) 關於一期續佔及零星未完工程

(甲) 建築項下：

- (1) 天壇圓丘壇續佔拆場內外墻磚地及噴砂機噴刷台座石活工程，於十月二十六日完工。
- (2) 天壇祈年正殿及殿基台面續佔起場全院磚地工程，於十月二十七日告成。
- (3) 天壇北壇門及西天門續佔拆場門洞石版道工程，於十月二十五日竣工。
- (4) 頤和園東宮門外涵虛牌樓工程，於十月二十二日全部完工。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次報告書

一
二

(乙) 道路項下：

- (1) 永定門至大紅門段，所餘永定門外鶴橋南端改路線部分工程，據工務局聲稱因收回房地未能如期拆讓，須延至下月方可完全告竣。
- (2) 西直青龍路松泉寺至頤和園段，所餘榆樹林石版道及海淀西大街溝渠工程，業於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五日先後完成。

John Doe

